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-507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128978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4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鹿港地政事
6 務所）112 年 3 月 30 日鹿地二字第 112000○○○號函（下稱系爭
7 函文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申訴申請書向鹿港地政事務
12 所詢問有關申請再鑑界之相關事項，及申請釋明重測協助指
13 界依據為何等。經鹿港地政事務所以系爭函文回復訴願人略
14 以：「臺端函詢土地再鑑界及地籍圖重測辦理協助指界之依
15 據等一事，……二、有關實施地籍圖重測之協助指界作業，
16 係依據『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』等相
17 關規定辦理。三、另臺端申請事由，本所業已多次函復有
18 案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，本所不再查復。」訴願
19 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20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21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22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
23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
24 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
25 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
26 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
27 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
28 願者。」

1 三、次按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
2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、「受
3 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，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；認為
4 無理由者，應通知陳情人，並說明其意旨。」行政程序法第
5 168 條、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人民對於行政興
6 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
7 之維護，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，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
8 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，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
9 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屬行政
10 處分。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11 四、卷查，訴願人前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申訴申請書向鹿港地
12 政事務所詢問有關申請再鑑界之相關事項，及申請釋明重測
13 協助指界依據為何等，僅屬陳情性質，系爭函文內容僅係告
14 知訴願人係依據「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
15 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實施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作業，並非對
16 訴願人依法申請案件為准駁之處分，故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
17 法律效果。準此，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
18 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1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
20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1		
22	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 林田富（請假）
23		委員 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24		委員 常照倫
25		委員 張奕群
26		委員 蕭淑芬
27		委員 呂宗麟
28		委員 林宇光

1
2
3
4
5
6
7
8
9
10
11
12

委員 王育琦
委員 劉雅榛
委員 陳麗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